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725號

原告 戴莉玲
黃君喻
柯天帷

上列原告與被告雅高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9日之115年度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請求撤銷會議決議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

01 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喻誠德